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州关审罚决字〔2026〕6号

当事人：兴运达卡板（惠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

良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4AUBM6A

地 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办事处小金村塘佛小组7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12月3日，惠州海关对当事人进行核查，经发现：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0月16日期间，当事人向海关申报编号为HT-CN53415A2411281、TCN53415A2510091、HT-CN53415A2510161的出境货物木质包装热处理结果报告单，共申请热处理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木卡板3669个，实际经过热处理的木卡板是2541个，其中1128个木卡板是未经热处理便加施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未经热处理的木卡板货值共计人民币4.15万元，涉及出境货物木质包装热处理结果报告单3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该违法行为属一般情节。

以上行为有核查通知书、现场核查笔录、询问笔录、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证书、情况报告、热处理报告单及合格凭证、热处理出入库记录表、IPPC标识印章使用记录表、送货单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发布）第六条第二款、《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

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暂停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资格一个月。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4月24日